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李沛軒

電 話：(02)77367471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47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預定辦理進度表」、「執行進度表」、「經費調整對照表」及「收支結算表」各1份(0047695A00\_ATTCH1.xlsx、0047695A00\_ATTCH2.xlsx)

主旨：有關103年度補助 貴轄公立幼兒園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  
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3年1月20日府教特字第1030015326號函。
- 二、本案核定並全額補助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9萬6,000元（經常門），並核定 貴轄高寮、康樂、中城、太巴塢、大禹、明利、新城、長良、見晴、北濱、忠孝、西林、壽豐、學田、文蘭、明廉、明里、靜浦、中原、松浦、鳳林、化仁、卓溪、立山、源城、宜昌、春日、樂合、大進、富里、玉里、稻香、瑞美、長橋、紅葉、豐濱、大榮、北昌、林榮、奇美、水璉、豐山、三民、明義、永豐、崇德、瑞穗、銅門、富源、東竹、和平、光復、南華、光華、東里、太昌、鑄強、太平、北埔、瑞北、秀林、富世、明禮、信義及吉安國小等65校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共計1,058萬8,000元（經常門98萬6,000元，資本門96萬2,000元，詳如「核定表」），並補助90%之經費，

花府 103/05/01



1030081380



計952萬9,200元（經常門88萬7,400元，資本門864萬1,800元），全案共補助962萬5,200元（經常門98萬3,400元，資本門864萬1,800元）。

- 三、請即依補助額度掣據併同各園預定辦理進度表報本署請領補助款，並於辦理完成前，按月提報執行進度表。
- 四、請轉知各幼兒園執行時，設施設備應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及建築相關法規，並考量幼兒身心發展及教學需求；另相關材質之選用應請考量園舍所在地區之氣候及環境條件，以利各項設備之長久使用；進行工程施作時，應注意相關安全問題，及是否影響教學工作，並避免於上課期間進行，以保障幼兒安全，維護教學品質。
- 五、本案有關委託設計監造費之支用，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500萬以下之工程以7.7%為限；另工程管理費之支用，請依「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500萬以下之工程以3%為限。
- 六、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補助經費之核撥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設備上應以標籤註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字樣，並明列於財產帳冊，備供查核。
- 七、本案倘需續用結餘款，應於本(103)年8月31日前檢附「原申請計畫書（含概算）」、「修正計畫書(含概算)」及「經費調整對照表」函報本署申請。
- 八、本案應於本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至遲應於104年1月31日前提報收支結算表及執行成果到本署辦理核結；倘未積極辦理，將視情形取消經費之核定並收回補助款。



九、所送明恥及卓清國小等2校附設幼兒園，依 貴府初審意見，不予補助；古風國小附設幼兒園之規劃未臻妥適，爰請 貴府再酌，倘有改善需求，請於本年6月30日前提報各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補助計畫書及縣市改善教學環境設備初審意見一覽表函報本署申請。另，靜浦、鳳林、源城、宜昌、玉里、林榮、明義、銅門、南華、光華及明禮國小等11校附設幼兒園未依規定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請 貴府辦理案內經費核結時併同檢送補正資料。

十、檢附「核定表」、「預定辦理進度表」、「執行進度表」、「經費調整對照表」及「收支結算表」各1份。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2014-05-01  
09:58:24  
交發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